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 (2)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倘發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載的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1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6,891,352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至多44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
「Chi 分包銷商」	指	Mega Wealth Group Ltd 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根據 Chi 分包銷函件作為供股的分包銷商
「Chi 分包銷函件」	指	本公司、Chi Capital 與各 Chi 分包銷商分別訂立的分包銷函件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 Chi Capital 及(ii) 涉及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供股章程，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及本通函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及不超過6,263,404,189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7所披露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Ch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Chi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當時未獲暫定配額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獲暫定配額有效接納，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的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的責任前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的所有上述申請，惟該等申請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作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於原有櫃台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4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0 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40,000 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 (2)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等於一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的面值)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6,3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以0.1港元收購兩股新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包銷：(i)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44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44,750,00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及(ii)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Chi Capital促使的分包銷商承購。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連同紅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6,3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以0.1港元收購兩股新股份。有關供股及紅股的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53,189,277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
- 紅股數目 :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將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
-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18,759,567,83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18,790,212,56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的權利(詳情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7所披露)，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一部分的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另一部分的換股價為每股0.473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285,751,374股股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2,198,8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86,951,374股股份。

Chi Capital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0.1

董 事 會 函 件

港元不得向下調整至低於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或換股價並無因供股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供股將導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作出調整。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會調整而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紅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6.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溢價約57.07%。

股東將會以0.1港元就記錄日期所持有每股股份收購兩股新股份，即表明實際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5港元(「**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18%。

本公司目前無意或無計劃進行任何股份合併，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價格近期下跌僅為短期市場波動以及可能於年內餘下期間回升。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近的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於公佈供股前釐定。認購價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最低價

董事會函件

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供股及紅股的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如有)。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合共有八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中國、台灣、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供股及紅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及紅股以外(惟地址為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進一步查詢將供股及紅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這方面的進一步

董事會函件

資料將列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詳情並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發送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就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指定的獨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並將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知會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如此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行政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製備額外申請表格涉及的額外成本可能產生印刷及寄發成本。過戶登記處的額外處理亦可能涉及費用增加。估計額外申請涉及的費用約為200,000港元。考慮到實際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故董事會預期供股的接納水平相對較高，因而預期不會有大量額外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將可減省相關管理成本，故董事認為，不設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紅股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即一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及紅股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股的條件

供股及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

Chi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1,576,891,3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 25.2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1,576,891,352 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 Chi Capital 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 (a) 所述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 Chi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 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 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 Chi Capital 額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hi Capital (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股份數目不少於4,676,297,925股但不多於4,686,512,83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扣除 Chi Capit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1,576,891,3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 將承購 447,500,000 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 44,750,000 港元(即 Chi Capital 部份)；及
- (ii) 倘扣除 Chi Capital 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 Chi Capital 促使的分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費用、佣金及開支：

作為其中兩名分包銷商根據Chi分包銷函件就供股向本公司所提供包銷服務的代價，在該兩名分包銷商適當履行其於Chi分包銷函件的責任後，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5,400,000港元，總額相當於該兩名分包銷商承擔認購總價的3%，而不論該兩名分包銷商是否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Chi Capital及其他分包銷商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及與分包銷(如有)有關的任何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該兩名分包銷商可從其根據Chi分包銷函件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應付的全額包銷佣金或，倘該兩名分包銷商並無根據Chi分包銷函件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其應付的有關認購款項金額少於其應收全額佣金，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其餘額須於交收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兩名分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該兩名分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須履行：

- (a)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d)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 Chi Capital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及有關條件(如有)不得遲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f)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份免除，或倘條件(f)並無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及

董 事 會 函 件

書面記錄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部份除外。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情景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Chi Capital (附註 1)	1,576,891,352	25.22	4,730,674,056	25.22	5,625,674,056	29.98
分包銷商：						
Mega Wealth Group Ltd	50,000,000	0.8	150,000,000	0.8	3,707,595,850	19.76
獨立第三方	—	—	—	—	600,000,000	3.20
獨立第三方	—	—	—	—	600,000,000	3.20
獨立第三方	—	—	—	—	1,800,000,000	9.60
獨立第三方	—	—	—	—	1,800,000,000	9.60
其他公眾股東	4,626,297,925	73.98	13,878,893,775	73.98	4,626,297,925	24.66
總計	<u>6,253,189,277</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情景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		(i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 1)	1,576,891,352	25.22	1,576,891,352	25.18	4,730,674,056	25.18	5,625,674,056	29.94
分包銷商：								
Mega Wealth Group Ltd	50,000,000	0.8	50,000,000	0.8	150,000,000	0.8	3,728,025,674	19.84
獨立第三方	—	—	—	—	—	—	600,000,000	3.19
獨立第三方	—	—	—	—	—	—	600,000,000	3.19
獨立第三方	—	—	—	—	—	—	1,800,000,000	9.58
獨立第三方	—	—	—	—	—	—	1,800,000,000	9.58
其他公眾股東	4,626,297,925	73.98	4,636,512,837	74.02	13,909,538,511	74.02	4,636,512,837	24.68
總計	<u>6,253,189,277</u>	<u>100.00</u>	<u>6,263,404,189</u>	<u>100.00</u>	<u>18,790,212,567</u>	<u>100.00</u>	<u>18,790,212,567</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有關 Chi Capital 的資料」分節。
- 僅供說明。

本公司及 Chi Capital 已與 Chi 分包銷商訂立 Chi 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 Chi Capital 根據包銷協議將被促請承購超過 447,500,000 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 4,189,012,837 股供股股份。有關 Chi Capital 及各 Chi 分包銷商於上述兩種不同情景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中的股權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的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CMMB 業務－提供數碼廣播並收取廣告或容量租賃費用：

本集團經本公司附屬公司 CMMB Vision USA Inc. 及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在美國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聯同內容提供商向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碼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用。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繼承經營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本集團藉買賣印刷電路板元件從中賺取代理費收入。

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的衛星服務下的屬意商業模式，能與本公司的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因為本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關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本集團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本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本公司已成功地根據其一般授權自股份配售中集資，以滿足 CMMB 及衛星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的現金流動需求，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

此外，本公司亦正在中國和東南亞若干大城市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本公司確定其現行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 36 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試播成功，亦可令本公司在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可推出全套 CMMB 及衛星廣播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充裕收益及現金流量，從

董事會函件

而維持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預期本公司將為在中國的部署擁有大量的資本開支，鑒於上述計劃未有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收購成本，約134,000,000美元將用作未來36個月的中國業務發展。

用於在中國的部署的主要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國廣中播的未繳註冊資本	14.5
建立及加強廣播站	12.2
建立及加強上行服務站及購買傳輸設備	9.7
研發及業務開發	97.6
	<u>134</u>

約14,5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8%將用作繳足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國廣中播」）的未繳註冊資本。本公司已就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 亞洲之星上行站租用、修復和維護	2,000,000
2 衛星移動廣播技術試用(包括測試平台前端、終端開發及10K測試設備、覆蓋測試及覆蓋媒體服務測試)	9,000,000
3 國廣中播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

約12,2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1%將用於在中國部署廣播網絡。

1 多媒體廣播系統(包括數字音頻廣播服務系統及交互式多媒體廣播服務系統)	6,000,000
2 全媒體訪問、聚合及發佈系統	2,000,000
3 全媒體職能引擎系統	2,000,000
4 BOSS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	2,200,000

約9,7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3%將用於在中國部署上行服務站及取得傳輸設備。

1 「絲路之星一號」上行站(包括維護費)	6,000,000
2 傳輸系統(包括維護費)	1,700,000
3 建立及加強追蹤設施	2,000,000

董事會函件

約97,6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2.8%將用於研發及開發衛星移動廣播服務，包括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路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1. 廣播+4G融合媒體服務系統(包括前端系統及CPE(車輛及移動手機))研發	13,600,000
2. 部署融合媒體服務平台(包括媒體雲系統部署及媒體雲使用費)	32,000,000
3. 認證實驗室	12,000,000
4. IP管理及發佈平台	15,000,000
5.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25,00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00美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89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上文所述用途。本集團考慮透過結合股份配售、債務證券所得現金流量及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等本公司認為適於滿足部署及購置設備相關資本需求的途徑，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擬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最後條款仍在磋商。基於各方目前的磋商情況，預期收購衛星的代價將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一旦協議獲達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以披露詳情，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本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730,615,382 股新股份	約 189,9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47,000,000 港元• 新業務及網絡開發：97,100,000 港元• 償還 45,8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60,332,830 股新股份	約 7,2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7,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757,499,997 股新股份	約 90,9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30,800,000 港元• 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60,1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Chi Capital 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 7.21(1) 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2) 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股0.091港元的收市價(相等於每股約0.064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估計為約1,280港元。據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由20,000股改為40,000股，如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約2,16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約0.054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同時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待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不論供股及紅利發行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是否完成，本公司將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促進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所產生的散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碎股股份(即少於40,000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碎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Grace Mok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852) 2878 4486)。

持有少於40,000股股份的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2%及可換股票據外，Chi Capital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Chi Capital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上市者除外)及／或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或協議。

有關Chi分包銷商的資料

Mega Wealth Group Ltd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Mega Wealth Group Ltd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Mega Wealth Group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其他四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及第IV-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主要股東，擁有1,576,891,35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22%)、Chi分包銷商(包括Mega Wealth Group Ltd，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8%)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涉及供股、紅股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以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紅股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使得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1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 (2)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並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紅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及
(2)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供股及紅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6,3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任何分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主要股東，擁有1,576,891,35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22%)、Mega Wealth Group Limited (Chi分包銷商之一，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8%)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供股、紅股及／或包銷協議擁有權益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建議有關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Mega Wealth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涉及或於供股、紅股及／或包銷協議擁有權益而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紅股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及紅股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及紅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及紅股提供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均為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依歸，於通函內合理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聲明。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個別情況而所不同。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股或行使上述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供股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紅股所發表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列示 貴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38,991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提供貿易業務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50,319美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長約78.1%。據 貴公司告知，大部分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大幅增加2,519,502美元及222,574美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進一步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4,826,542美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65,525美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0,575,640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12,492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13,774美元增加約27.84%。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收益增加約198,000美元完全歸因於提供貿易業務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7,648美元，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約212,481美元大幅減少約2,190,129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489,48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6.6%；(ii)可換股票據

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9%；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00,879美元令其他開支增加。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1,764,382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10,136,633美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約為9,261,284美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

II.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的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CMMB 業務－提供數碼廣播並收取廣告或容量租賃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經貴公司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 Inc.及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在美國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透過該網絡貴集團聯同內容提供商向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碼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用。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繼承經營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貴集團藉買賣印刷電路板元件從中賺取代理費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的衛星服務下的屬意商業模式，能與貴公司的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貴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因為貴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

茲提述(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貴集團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及相關資產。貴公司與New York Satellite Holdings, LLC(「NYSHC」)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授予貴公司「亞洲之星」衛星平台之獨家使用權，包括使用40兆L波段頻率、105E軌位、飛行服務系統、地面上車站、以及相關技術管理團隊之權利(「亞洲之星使用權」)。原則上，貴公司與NYSHC亦已就相關「亞洲之星」衛星資產之建議收購完成談判，並預期將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其中包括亞洲之星使用權的代價等收購詳情；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貴公司連同其美國夥伴New York Broadband, LLC(「NYB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波音公司(「波音」)就製造名為「絲路之星一號」的下一代高功率移動L波段廣播衛星(「絲路之星一號」)簽署的協議。NYBB將負責採購此衛星，並將衛星頻寬容量獨家租賃給 貴公司，以讓 貴公司在亞洲提供多媒體互聯網服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進一步概述者，「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 貴集團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 貴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進行的戰略合作。 貴公司已就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國廣控股將協同 貴公司共同努力促使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國廣中播」)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許可及批准的授權(如利用衛星開展移動多媒體業務許可的授權、媒體轉播授權、內容訪問及發行權，以及相關媒體資源)，以便國廣中播能夠正式在中國營運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00美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下文所述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說明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約14,5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8%將用作繳足國廣中播的未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已就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	亞洲之星上行站租用、修復和維護	2,000,000
2	衛星移動廣播技術試用(包括測試平台前端、終端開發及10K測試設備、覆蓋測試及覆蓋媒體測試)	9,000,000
3	國廣中播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12,2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1%將用於在中國部署廣播網絡。

1	多媒體廣播系統(包括數字音頻廣播服務系統及交互式多媒體廣播服務系統)	6,000,000
2	全媒體訪問、聚合及發佈系統	2,000,000
3	全媒體智能引擎系統	2,000,000
4	BOSS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	2,200,000

約9,7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3%將用於在中國部署上行服務站及取得傳輸設備。

1	「絲路之星一號」上行站(包括維護費)	6,000,000
2	傳輸系統(包括維護費)	1,700,000
3	建立及加強追蹤設施	2,000,000

約97,6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2.8%將用於研發及開發衛星移動廣播服務，包括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絡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1.	廣播+4G融合媒體服務系統研發(包括前端系統研發及CPE(車輛及移動手機)研發)	13,600,000
2.	部署融合媒體服務平台(包括媒體雲系統部署及媒體雲使用費)	32,000,000
3.	認證實驗室	12,000,000
4.	IP管理及發佈平台	15,000,000
5.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25,00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00美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89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上文所述用途。貴集團考慮透過結合股份配售、債務證券所得現金流量及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等貴公司認為適於滿足部署及購置設備相關資本需求的途徑，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擬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最後條款仍在磋商。基於各方目前的磋商情況，預期收購衛星的代價將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一旦協議獲達成，貴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以披露詳情，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本需求。

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貴公司已成功地根據其一般授權自股份配售中集資，以滿足CMMB及衛星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的現金流動需求，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此外，貴公司亦正在中國和東南亞若干大城市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貴公司確定其現行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36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試播成功，亦可令貴公司在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可推出全套CMMB及衛星廣播服務，為貴公司帶來充裕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貴公司作出的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預期貴公司將為在中國的部署擁有大量的資本開支，鑒於上述計劃未有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收購成本，約80,000,000美元將用作未來36個月的中國業務發展。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互聯網：中國經濟提質增效新動能》一文（資料來源：<http://www.gov.cn/guowuyuan/>），其中表示伴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移動互聯網用戶大幅增加。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國月戶均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達到361.6M，較二零一四年十月增長88.3%。手機上網流量達到28.8億G，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實現連續增長，佔移動互聯網總流量的8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我國移動電話用戶規模突破13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達到9.5億戶，其中，4G用戶總數達到3.28億戶，佔比超過1/4。

誠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用創新精神推動文化繁榮發展》一文（資料來源：<http://www.gov.cn/guowuyuan/>）進一步概述，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網絡文化產業，鼓勵網絡企業參與網絡文化產品的生產。鼓勵企業積極發展網絡視頻、移動電視、動漫網遊、網絡社區、在線音樂、無線音樂、數字出版等文化產業新業態，建立網絡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學、網絡音樂、網絡劇、微電影、網絡演出、網絡動漫等創意產業基地。中國政府將利用網絡推介文化產品，提升文化產業水平。發展網絡文化已成為各省的重大課題之一。中國政府將大力實施「互聯網+文化」行動，形成文化發展優勢。

考慮到(i)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ii) 供股將使 貴集團能增強其資本基礎，減少債務及改進財務狀況；(iii) 預期 貴公司將為在中國的部署擁有大量的資本開支，鑒於上述國廣中播計劃未有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收購成本，約80,000,000美元將用作未來36個月的中國業務發展計劃；(iv) 提供移動多媒體廣播業務屬資本高度集中型；(v) 移動多媒體廣播業務的前景；及(vi) 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就 貴集團目前情況而言，按 貴公司及包銷商均接受的條款若非唯一選擇，則目前的供股架構(作為所有現有股東可參與的股本融資形式)為最佳。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會認為，隨著全球市場日益動盪，銀行及債權人會更加警惕並可能收緊信貸及付款條款，以緩解信貸風險。因此，倘 貴公司考慮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則可能會增加其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可提升 貴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故而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等其他非優先股本集資的可行方法。由於集資金額相對較大，配售代理並未達成 貴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條款。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與公開發售相比，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不願意接納彼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出售彼等獲得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該等有意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已獲悉數包銷，因此， 貴集團將取得所需目標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公平的股本融資方式。

鑒於(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及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 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若，惟對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為彼等提供

另一選擇，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而獲取經濟利益；及(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金基礎，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故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供股及紅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連同紅股的基準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 貴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溢價約9.89%；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c)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溢價約57.0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61港元溢價約63.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紅股將會降低每股獲承購供股股份的平均成本，因而會進一步提高認購價相對新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由於每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一股紅股，(作說明之用)故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新股份(連同紅股)的平均價將約為0.05港元(「實際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折讓約45.05%；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港元折讓約38.27%；
- (c)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約21.88%；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18.03%。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的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即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下文所載(i)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對認購價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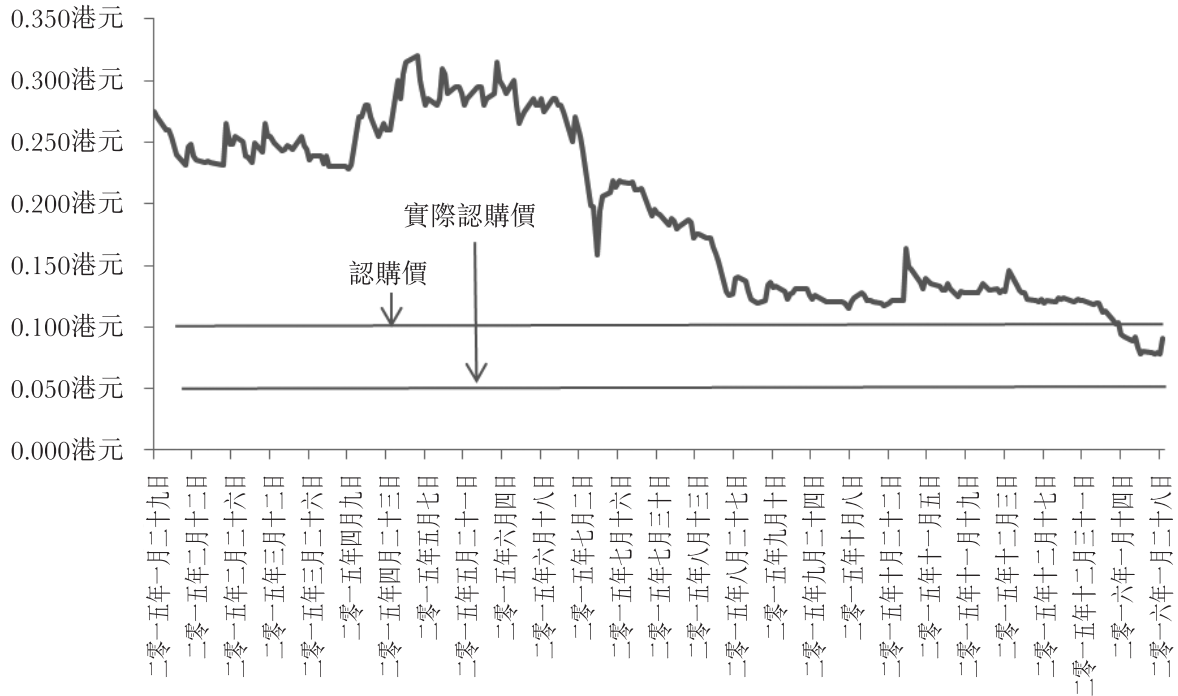
過往成交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個月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的過往成交價。下表顯示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每日理論除權價與(i)認購價0.1港元；及(ii)實際認購價0.05港元的對比：

過往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審閱期間，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二十六日及一月二十八日的0.078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0.32港元。平均每日市價為0.192港元。實際認購價低於審閱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分別較審閱期間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4.38%及35.90%。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擬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在較近期理論除權價大幅折讓的水平(連同紅股，將會實際降低每股獲承購供股股份的平均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彼等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的收市價折讓，並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96%。鑒於(i)審閱期間內的股份價格過往變動呈下降趨勢；(ii)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iii)貴集團的低流動比率；(iv)按較有關股份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市場慣例，旨在吸引股東進行認購；(v)全體合資格股東皆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及(vi)大幅折讓將讓各合資格股東有較大自由決定其參與度，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定於有所折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與最近供股的比較

為對實際認購價作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宣佈及進行的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惟並無識別就供股交易各自刊發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12個月以上的公司(因該等公司的過往收市價過於久遠，與相關認購價關連不大甚或無關連)，以作比較。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可資比較例子為詳盡列表。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供股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表現均有別於可資比較例子，而吾等並無對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儘管如此，由於可資比較例子(i)為詳盡列表；(ii)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近期進行的供股例子；及(iii)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中能更好反映於香港進行的供股架構及交易的最新市場狀況及氣氛，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可靠、公平及具代表性。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分析所用的可資比較期間(即3個月期間)為充裕及恰當，因為整體而言，有關期間的市場氣氛在釐定認購價格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而合理數量的例子可列入作比較之用。因此，可資比較例子乃供吾等就供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進行比較之用，而可資比較例子的詳情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149)	2供3	(28.21)	(13.58)	60.00	2.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1供5	(65.43)	(23.91)	83.33	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麗新發展 有限公司(488)	2供1	(33.33)	(25.20)	33.33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	包銷佣金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1供6	(50.00)	(12.57)	85.71	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8供3	(11.76)	(8.91)	27.27	2.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5供1	(15.79)	(13.51)	16.67	2.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896)	2供1	(20.63)	(14.75)	33.33	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15)	1供9	(36.50)	(5.44)	90.00	2.5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50供7	0.00	0.00	12.28	0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8081)	1供5	(45.61)	(12.43)	83.33	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20供3	(14.73)	(13.39)	13.04	3.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1供8	(68.75)	(19.61)	88.89	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715)	2供1	0.00	0.00	33.33	0
		最低	(68.75)	(25.20)	12.28	0.00
		最高	0.00	0.00	90.00	3.10
		平均	(30.06)	(12.56)	50.81	1.97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1供1 (連同按 1供1基準 的紅股)	(45.05)	(21.88)	66.67	3 ^(附註2)

附註：

- 每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100%)，如：就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式為((4)/(4+1))*100) = 80.00%。
- 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各自的包銷佣金為0%，惟一名Chi分包銷商的包銷商佣金為3%則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的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有關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折讓約68.75%至0%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30.06%；及(ii)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折讓約25.20%至0%之間(「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12.56%。實際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5.05%，在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較有關平均值折讓幅度更大。實際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約21.88%，在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較有關平均值折讓幅度更大。

考慮到(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籌集所得款項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如上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ii)為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有不同程度的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iii)供股的實際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較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分別在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iv)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避免攤薄；及(v)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之後所達致的商業決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Chi Capital與Chi分包銷商已訂立Chi分包銷函件以分包根據包銷協議Chi Capital將被促請承購超過447,500,000供股股份至合共最多4,189,012,837股供股股份。

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 貴公司須向其中一名Chi分包銷商支付總額相當於其承擔認購總價3%的包銷佣金。Chi Capital及其他Chi分包銷商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貴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 貴公司核數師、律師及證券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及與分包銷有關的任何分包銷費用及開支(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權收取佣金的Chi分包銷商可從其根據Chi分包銷函件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根據Chi分包銷函件應付的全額包銷佣金及任何應付成本或，倘該名Chi分包銷商並無根據Chi分包銷函件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其應付的有關認購款項金額少於其應收全額佣金，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其餘額須於交收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包銷商與Chi分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該名Chi分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上文「與最近供股的比較」分節表格，吾等注意到(i) 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除該名Chi分包銷商外)各自的包銷佣金為0%；及(ii)該名Chi分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為3%，各自處於包銷商在其他供股交易中收取的佣金的範圍0至3.5%之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下的包銷佣金符合通常市場慣例。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鑒於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 貴公司將須另外投入行政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製備額外申請表格涉及的額外成本可能產生印刷及寄發成本。過戶登記處的額外處理亦可能涉及費用增加。額外申請的估計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考慮到實際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故董事會預期供股的接納水平相對較高，因而預期不會有大量額外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將可減省相關管理成本，故董事認為，不作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分別約為32,600,000美元及約0.008美元。完成供股後，根據報表，(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2,400,000美元(乃基於6,253,189,277股將予發行的供股所得)。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佔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7%。經董事確認，(i) 貴集團的總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擴大；及(ii) 貴集團的非即期借款將於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任何非即期借款後減少。因此，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將因供股而降低。

V. 供股的潛在攤薄

由於供股乃以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則彼等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如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所載，假設Chi Capital悉數承購供股配額而其他合資格股東不作承購，則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將(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3.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減少至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24.66%；及(ii)由73.98%(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減少至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24.68%。假設Chi Capital悉數承購供股配額而其他合資格股東不作承購，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其供股連同紅利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最多被稀釋約49.32%。

然而，吾等認為最大攤薄的情景不大可能出現，因為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連同紅利)；惟(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供股配額，該種情況屬於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其認購供股之間的錯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供股(連同紅利)的攤薄影響最大約為49.32%，經考慮：(i)供股(連同紅利)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實現其業務發展規劃；(ii)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其供股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最大攤薄最多為49.30%或49.32%，處於該範圍內但超過可資比較例子範圍的平均值；(iii)供股(連同紅利)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基準進行，且使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iv)供股(連同紅利)一般固有的攤薄性質，前提為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供股配額；及(v)有必要折讓認購價(包括認購比率及紅利)，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同紅利)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利)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同紅利)。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bvision/>)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2,492	713,774	266,227
銷售成本	(582,824)	(652,695)	(408,502)
毛利／(毛損)	<u>329,668</u>	<u>61,079</u>	<u>(142,275)</u>
年內除稅前虧損	(2,118,818)	(234,151)	(10,615,261)
所得稅開支	(87,310)	(59,000)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48)	212,481	(9,900,497)
— 非控股權益	(228,480)	(505,632)	(714,764)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48)	212,481	(9,900,497)
— 非控股權益	(228,480)	(505,632)	(714,7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0009)</u>	<u>0.0002</u>	<u>(0.0190)</u>
— 攤薄	<u>(0.0010)</u>	<u>(0.0015)</u>	<u>(0.01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38,991	393,511
銷售成本	<u>(415,335)</u>	<u>(615,012)</u>
毛利／(毛損)	<u>223,656</u>	<u>(221,501)</u>
期內除稅前虧損	(3,791,873)	(2,435,455)
所得稅開支	<u>(70,831)</u>	<u>—</u>
期內虧損	(3,862,704)	(2,435,4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6)</u>	<u>284</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68,440)	(2,435,17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50,319)	(2,161,515)
— 非控股權益	<u>(12,385)</u>	<u>(273,940)</u>
	<u>(3,862,704)</u>	<u>(2,435,45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56,055)	(2,161,231)
— 非控股權益	<u>(12,385)</u>	<u>(273,94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68,440)</u>	<u>(2,435,171)</u>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u>(0.10)</u>	<u>(0.19)</u>
— 攤薄	<u>(0.10)</u>	<u>(0.19)</u>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2/LTN20150922014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682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1281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01/LTN20130501008_C.pdf

請參閱下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hi Vision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A)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31/LTN20141231332_C.pdf

2. 債務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3,635,052美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予Chi Capita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由其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作出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重大收購

除二零一四年度報告附註18(c)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1(i)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與Chi Capital就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Chi Vision」，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YBB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20%及80%)的7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7,480,000美元，乃透過以現金支付34,18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38,000,000美元，按0.1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本金額5,300,000美元，按0.473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等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概無造成應付Chi Vision董事薪酬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的變動。

有關電視台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持有逾七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電視台」)的使用及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以下為電視台概要：

電視台台號：	WAGC-LD
地點：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Atlanta, Georgia)
頻譜使用：	470 MHz 至 476 MHz
人口覆蓋：	4,924,305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MMC-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5,474,006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QHO-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 (Houston, Texas)
頻譜使用：	506 MHz 至 512 MHz
人口覆蓋：	4,974,370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FW-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Dallas, Texas)
頻譜使用：	584 MHz 至 590 MHz
人口覆蓋：	5,292,01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XI-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邁亞美 (Miami, Florida)
頻譜使用：	614 MHz 至 620 MHz
人口覆蓋：	4,263,599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BT-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坦帕 (Tampa, Florida)
頻譜使用：	656 MHz 至 662 MHz
人口覆蓋：	2,994,454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HD-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 (Los Angeles,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17,206,90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七月三十日

如以上概述所載，各電視台有權在居留城市獨家使用公眾無線電波中最多 6MHz UHF 頻譜的帶寬用於廣播服務。一般而言，就地面免費電視服務（即於家中或固定地點收到的有線電視服務），1 MHz 帶寬可容納一個標清電視頻道進行廣播。基於目前的編碼技術，一個 6MHz 電視台一般可容納六個標清電視頻道。同一無線電波亦可透過應用不同的傳輸技術用於向移動設備廣播節目，因此令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成為未來電視廣播的下一個巨大看點。

成立 Chi Vision 乃為擁有及經營電視台，以出租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出售廣播時間方式供其向公眾廣播節目。作為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利用該等頻譜聯合 CMMB 及其他先進廣播一帶寬技術在未來提供 CMMB 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及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以下為所用匯率(如適用)：

1美元兌7.75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32,563	618,469	79,802	112,365

美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008</u>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007</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32,563,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407,000美元減無形資產約23,844,000美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8,469,000港元(約79,802,000美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53,189,2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6,850,000港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計算。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32,563,000美元除以3,954,741,0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365,000美元除以16,461,119,62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954,741,068股股份、根據供股將發行的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53,189,2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及6,253,189,277股紅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釐定。
5. 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配售股份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目的編製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253,189,277 股已發行股份	625,318,927.70
12,506,378,554 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1,250,637,855.40
12,526,808,378 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1,252,680,837.8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供股、紅股發行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對原製造及銷售硬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進行改組及重組後，本公司開始提供CMMB服務業務。本公司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準備於未來的互聯網時代在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七大城市的七個UHF頻譜電視(「電視」)台，包括洛杉磯、舊金山、達拉斯、休斯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該項收購令本公司在紐約市場以外增添組合至合共擁有12個電視台。該組合讓本公司具備獨特的無線頻譜網絡，不僅可傳送免費數碼電視節目予更多觀眾，經營上有效率且帶來收益機會，更能就新媒體服務著手配備新一代移動廣播服務平台，將傳輸由家居延伸至移動用戶及交通工具。

本公司配備CMMB／NGB-W移動數碼廣播技術，可結合其他移動科技(例如3G、LTE及WiFi)以建立一套創新的互動移動廣播系統。本公司在美國八大城市擁有無線UHF電視網絡，準備用於籌建CMMB-LTE融合網絡，並在紐約進行數碼廣播服務經營。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電視」）及傳送數據（「IP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將IP數據推送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工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於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工程師及發明人之一。彼為18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六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專利。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一九九七年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益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本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世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執行院長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搜房網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星電纜(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瑀博士(「李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曾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FCCA及HKICPA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各方

包銷商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76,891,352	25.22%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76,891,352(L)	25.2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及Chi分包銷函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6,8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hi Capit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包銷協議；
- (h) Chi分包銷函件；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紅股發行(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供股及／或紅股發行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前提是本決議案所授權任何行動或步驟均限於與實施供股及紅股發行附帶的行政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hi Capital同意承購其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包銷供股項下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其將承購最多447,5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將促使分包銷商承購最多4,189,012,837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批准按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7.26A條所述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